

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七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79.01.06
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9.10.01
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.09.30
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6.04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9.08
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03

- 一、為協助在學學生爭取權利與福利，設置「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6 人，其中大學部各年級之導師至少 1 人及系主任為碩士班總導師並委派指導教授代表 1 人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，並為醫學院學生輔導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任期 2 年；置職員、工友各 1 人，由本系職員、工友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著護理學系對於教育之理念，協助在學學生爭取權利與福利、追蹤畢業系友，並盡其義務與責任，定期提供生活、課業與就業輔導，及畢業系友所需之相關協助與訊息。
 - (二)學生與學系間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協助。
 - (三)學生生活、課業與就業之輔導。
 - (四)學生獎學金申請、審查與頒發。
 - (五)系學會活動之輔導與功能強化。
 - (六)學系加冠典禮、歡送系所畢業生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 - (七)畢業生輔導、執照錄取與就業資料追蹤。
 - (八)強化系友會功能，建立完整系友聯繫網絡。
 - (九)定期評價系友之專業發展與職場滿意度。
 - (10)建立系友會的生涯規劃諮詢管道以協助在校生就業規劃。
 - (11)舉辦傑出系友選拔活動。
 - (12)編列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。